

2-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JavaScript框架及应用、电子技术基础模拟部分、非线性编辑技术、生物化学、数据结构、信息技术基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东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78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9.5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东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0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2、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3、在本次服务采购中，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所列的“标的名称”及“所属行业”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填写，否则将不予认可。